日照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日照海事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主体 | 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计价单位 | 服务内容 | 收费形式及依据 | 备注 |
| 1 | 日照海事局 | 船员考试费 | 按文件规定、项目规定收 | 元/人/期 | 船员考试费 | 行政事业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海发【2016】154号） |
| 2 | 日照海事局 | 港口建设费（内贸进出口） | 按文件规定、项目规定收。内贸4，外贸5.6，部分货物减半或免征。 | 元/吨 | 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 | 政府性基金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综[2011]29号）根据《交通运输部还是局关于阶段性见面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海征稽[2020]46自2020 年 3 ⽉ 1 ⽇零时起⾄ 6 ⽉ 30 ⽇ 24 时⽌，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对出⼝国外和国外进⼝货物免征港⼝建设。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转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通知》将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
| 港口建设费（外贸进出口） |
| 3 | 日照海事局 | 船舶油污赔偿损害基金 | 0.3 | 元/吨 | 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包括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持久性烃类矿物油）的货物 | 政府性基金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综[2011]29号）根据《交通运输部还是局关于阶段性见面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海征稽[2020]46自2020 年 3 ⽉ 1 ⽇零时起⾄ 6 ⽉ 30 ⽇ 24 时⽌，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对出⼝国外和国外进⼝货物免征港⼝建设。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转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通知》将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 |